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4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2021 年 4 月 29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內，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，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，正如該條例所訂、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。

[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僱員補償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5 條 (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)

(1) 第 5(4)(f) 條，在“期間內，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 (包括
延展期間) 內，”。

(2) 在第 5(4)(f)(B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C) **極端情況公布** (extreme conditions announcement)
指政務司司長作出的公布，以述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，在該公布所指明的
期間 (包括延展期間) 存在；

(D) **超強颱風** (super typhoon) 指以下颱風：接近颱風中
心之最高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者；”。